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218號

原告 許芳菁  
被告 莊水萬  
劉建成  
劉建森  
劉建雄

黃正宗

黃旺郡

黃俊清

李文欽

黃榮倉

黃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原告之訴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為該法條第1項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請求拆屋還地事件，未提出土地登記簿謄本，及陳明各被告等占用原告之土地位置、面積，且訴狀內欠缺部分被告之姓名及住址等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26日以113年度補字第839號裁定命其於14日補正，該裁定於同年1月31日送達，有送達回證可稽，原告逾期未補正，其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王鏡明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繳  
03 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）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
05 書記官 王宣雄